

15—5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3 — 14
2.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15 — 16
3. 第一預備金·····	1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8 — 1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 — 2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2 — 23
(六)人事費彙計表·····	2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6 — 2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 — 3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2 — 3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6 — 37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38 — 3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 41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3 — 63

一、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部主管特種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2.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3. 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4. 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5. 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6. 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7. 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8. 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9. 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10. 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稽核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施政計畫、業務宣導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
 - (2) 基金管理制度之研究與國際組織之聯繫及交流。
 - (3)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法規與稽核制度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 (4) 基金運作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事項之執行、列管追蹤及考核。
 - (5) 法制作業之研擬、進度管控及法規諮詢。
 - (6) 其他有關企劃稽核事項。
2. 國內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內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 (3) 國內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4) 委託國內資產管理機構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 (5) 其他有關國內投資事項。
3. 國外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外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外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基金國外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4)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5)其他有關國外投資事項。

4. 財務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

(1)基金收支、保管及流動性之管理。

(2)委託保管機構之計畫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3)基金投資資金之調度及控管。

(4)基金投資運用之交割、保管及對帳。

(5)基金各項記帳憑證之簽證。

(6)基金財務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7)財務、勞工統計業務資料之編製分析及其他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

(8)其他有關財務管理事項。

5. 風險控管組掌理下列事項：

(1)基金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及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

(2)基金風險預算之編列與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列及分析。

(3)基金整體組合風險指標之計算、衡量及控管。

(4)風險管理政策之遵循及執行之追蹤。

(5)風險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6)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與推動。

(7)其他有關風險控管事項。

6.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8)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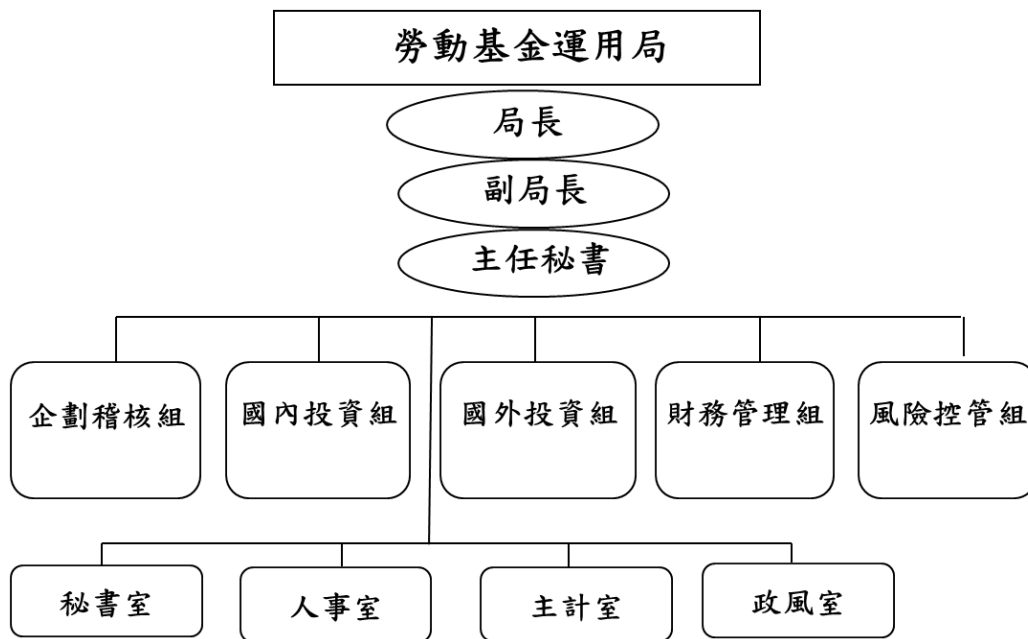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7.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一般)	合計
121	4	2	1	5	133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會議審議通過，由總統公布實施，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主要任務在於提升運用效能，以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

勞動基金採行監管分離制度，監理單位提升至勞動部層級，於法定職權範圍下監理各勞動基金年度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運用績效、預決算等業務，確保基金運用之妥適性；而本局則專職各勞動基金運用事宜，透過專業團隊研究、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獨立稽核機制，確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專業及安全性。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

(1) 秉持長期投資策略，掌握全球金融情勢，根據基金的風險承受能力、資本市場環境及經濟金融條件，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規劃兼顧投資報酬與風險的最適資產配置。為提升基金整體收益，分散投資風險，基金持續進行全球多元化布局，佈建另類投資部位，並因應市場波動及金融情勢變化，動態調整布局時點及投資策略，以獲取穩健的基金投資收益。

(2) 為因應金融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基金整體收益及降低市場風險，勞動基金投資結合股票、債券及另類資產等投資項目，秉持多元投資策略，並擴大海外投資布局，期能充分發揮風險分散效果，並提供下檔風險保護。

2. 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審酌國內市場狀況，持續關注產業趨勢展望佳、具競爭力及殖利率表現穩健之標的，建立績優個股之長期投資部位，獲取穩健收益，並掌握市場趨勢，透過選股及運用產業循環週期，增加區間操作，獲取資本利得，隨著勞動基金規模增加，持續建構可投資股票池，充分發揮自營之機動布局、靈活運用特性，提升基金整體運用收益與效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一	擘建妥適資產配置，提升基金投資報酬	評估全球總經及市場情勢，衡酌各基金屬性、法規限制，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運算，規劃基金最適配置，持續朝向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逐步增加另類投資部位，穩健提升基金收益。
	二	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一)積極區間操作個股投資，提高資本利得。 (二)持續增加台股配置，精選高殖利率及合理本益比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獲取穩健報酬。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一、擘建妥適資產配置，提升基金投資報酬 (一)依循投資政策，透過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擬定勞動基金投資運用計畫，擘建基金妥善資產配置。 (二)國外投資近期持續積極提升另類資產配置，國外委託投資方面已建置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及全球多元資產型委任等類型之另類委任。國外自營投資則透過黃金、不動產、基礎建設、能源、原物料、組合式避險基金及私募基金等	1. 本局依循投資政策書規範，評估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情勢，衡酌基金不同屬性、法規限制，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運算，擬定兼顧報酬及風險下基金之最適配置，規劃全球多元布局，完成勞動基金 107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作為基金投資運用之遵循。 2. 國外投資配合基金規模成長速度，適時透過加碼方式逐步擴增國外另類委任之投資部位；並審酌市場情勢以國外自營之靈活操作進行動態區間調整及多元化另類資產配置。截至 106 年底，勞動基金國內外另類投資之比例合計已達 10% 以上。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進行另類資產部位建置，並持續研究評估新型投資商品，以期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中，透過另類資產之投資部位，加強整體基金之風險分散效益，以強化整體收益的穩定性。	
	二、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一)積極區間操作個股投資，提高資本利得。 (二)持續增加台股配置，精選高殖利率及合理本益比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獲取穩健報酬。	1. 因應全球金融情勢之瞬息萬變，為分散基金運用風險，除長期持有績優與具成長性之高殖利率個股外，並積極運用大盤擇時策略，透過逢低買進、逢高調節之區間操作，掌握波段收益，獲取資本利得。 2. 隨著經管基金規模快速增長，國內權益證券之資產配置金額亦逐年提高，爰積極增加台股自營投資部位，加碼高殖利率及本益比合理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以獲取穩健之股利收入，提升基金運用收益。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一、擘建妥適資產配置，提升基金投資報酬 (一)評估全球總經及市場情勢，衡酌各基金屬性、法規限制，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運算，規劃基金最適配置，持續朝向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逐步增加另類投資部位，穩健提升基金收益。	1. 透過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擘建基金妥適資產配置，擬定 108 年投資運用計畫，以達最適資產配置效能與分散投資組合風險；每日運用量化指標，提升風險管控效能，作為基金投資決策之參考，以發揮基金監管實益並維基金資產之安全。 2. 國際金融市場波動頻仍且波動加劇、循環週期加速，國外自營操作依 107 年度資產配置規劃採多元布局，持續關注市場採逢低分批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局及動態區間操作，分散投資組合風險。國外委託部分，業於 107 年第 2 季完成勞動基金暨國保基金 107 年「絕對報酬股票型」委託之簽約及開戶作業。
	二、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一)積極區間操作個股投資，提高資本利得。 (二)持續增加台股配置，精選高殖利率及合理本益比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獲取穩健報酬。	1. 勞動基金國內自營權益證券投資係以增進長期穩健收益為原則，採均衡布局穩健操作策略，在既定的年度資產配置計畫下，審酌市場情勢及個股投資價值進行投資。 2. 自營團隊長期追蹤重點產業與個股訊息，積極參訪上市櫃公司，並透過參與公司股東會議，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亦藉由參加產業論壇，以瞭解產業趨勢，輔以滾動式檢討並執行個股汰弱留強，提升基金穩健收益。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65		1	合計	3	6	8	-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6	7	-3
				07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3	6	7	-3
				0730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6	7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92,577	187,544	5,033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92,577	187,544	5,033	
			68304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92,577	187,544	5,033	
	1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173,206	164,081	9,125	1. 本年度預算數173,206千元，包括人事費154,230千元，業務費18,87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4,23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11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9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事務用品等經費10千元。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19,271	23,363	-4,092	1. 本年度預算數19,271千元，包括業務費8,538千元，設備及投資10,73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經費8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基金投資運用及相關交割保管等經費15千元。 (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經費18,4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相關系統整合計畫等經費4,107千元。
	3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165			07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3	
		1		0730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20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2. 歲計及會計事項。
3.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4. 辦理政風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及支援本局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完成良好行政管理，提升行政效率以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4,230	人事室、秘書室	1. 職員121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聘用人員5人，計需人事費154,230千元。
0100 人事費	154,23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86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9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68		
0111 獎金	23,322		
0121 其他給與	2,004		
0131 加班值班費	4,46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407		
0151 保險	10,3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976	各行政室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等，計需業務費52千元。
0200 業務費	18,870		2. 租用辦公室所需水電費，計需業務費1,11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3. 一般公務使用之郵資、電話費等，計需業務費1,572千元。
0202 水電費	1,116		4. 租用辦公室、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大樓車庫租金，計需業務費12,937千元。
0203 通訊費	1,572		5. 本局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計需業務費1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37		6. 辦理財產及車輛保險，計需業務費6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7. 一般公務使用之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公務車輛所需油料，計需業務費519千元。
0231 保險費	60		8. 租用辦公室所需管理費、環境清潔、保全及印製預決算書等費用，計需業務費1,45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9. 檔案之整理、登記、上架、傳遞及庶務等行政作業，計需業務費336千元。
0271 物品	519		10. 辦理文康活動，計需業務費26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88		11. 首長及職員健檢費用，計需業務費14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12		
0295 短程車資	3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2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158		。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12.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需業務費5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13.辦公廳舍修繕及空調機電設施等保養維護，計需業務費5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業務費5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15.辦理各項業務之旅費、運費及車資等，計需業務費62千元。
			16.特別費，計需業務費158千元。
			17.汰換關防自動蓋印機等設備，計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18.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獎補助費6千元。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19,271
-----------	---------------------	------	--------

計畫內容：

1. 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
2. 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預期成果：

1. 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運算，擘建兼顧報酬及風險下基金之最適配置，完成投資運用計畫，作為基金投資運用之遵循；每日運用量化指標，提升風險管控效能，以發揮基金監管實益並維基金資產之安全。
2. 因應全球金融情勢，落實全球多元投資；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分散投資組合風險；增進國際機構交流，掌握資產管理趨勢。
3. 因應全球金融情勢之瞬息萬變，為分散基金運用風險，除長期持有績優與具成長性之高殖利率個股外，並透過逢低買進、逢高調節之區間操作，掌握波段收益，獲取資本利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	817	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	1. 加入信評公司及財務金融相關團體會員之組織會費，計需業務費67千元。
0200 業務費	817		2. 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資料，計需業務費16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7		3. 派送人員參加國內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會議，計需業務費22千元。
0271 物品	201		4. 派員進行個別公司及創新產業之研究，計需業務費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8		5. 編製基金運用與統計資料及蒐集財經資訊，計需業務費40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6. 辦理基金投資運用及相關交割保管事項，計需業務費15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1		7. 租用主機代管及100M專線費用，計需業務費450千元。
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18,454	風險控管組、企劃稽核組	8. 辦理投資運用業務所需交易及統計資料傳輸，計需業務費366千元。
0200 業務費	7,721		9. 行政資訊、勞保基金與風控等應用系統、電腦設備委外維護及資安服務，計需業務費6,204千元。
0203 通訊費	453		10. 購買碳粉匣、清潔組等各項電腦耗材，計需業務費2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366		11. 購買事務用品及專業資訊書籍，計需業務費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204		12. 派送人員參加風險管理及資產配置等相關研討會，計需業務費5千元。
0271 物品	246		13. 辦理稽核函證作業，計需業務費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3		14. 國內外基金管理趨勢資料蒐集，計需業務費21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8		15. 法規研修及彙編印製作業，計需業務費1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5		
0295 短程車資	26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33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19,2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10. 辦理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年報編製，計需業務費150千元。
			11. 辦理基金定期、不定期稽核管考，計需業務費67千元。
			12. 辦理勞工保險基金赴大陸地區(香港)與國外委託投資業者召開業務會議，計需業務費108千元。
			13. 派送人員參加退休基金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計需業務費105千元。
			14. 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汰換及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相關系統整合計畫硬體暨軟體採購，計需設備及投資6,733千元。
			15. 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相關系統整合計畫系統建置，計需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勞動基金運用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主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 業務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3,206	19,271	100			192,577
0100 人事費	154,230	-	-			154,23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867	-	-			98,86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97	-	-			3,89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68	-	-			2,868
0111 獎金	23,322	-	-			23,322
0121 其他給與	2,004	-	-			2,004
0131 加班值班費	4,469	-	-			4,46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407	-	-			8,407
0151 保險	10,396	-	-			10,396
0200 業務費	18,870	8,538	-			27,408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	-			15
0202 水電費	1,116	-	-			1,116
0203 通訊費	1,572	453	-			2,025
0212 權利使用費	-	366	-			366
0215 資訊服務費	-	6,204	-			6,2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37	-	-			12,937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0231 保險費	60	-	-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	-			1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67	-			67
0271 物品	519	447	-			966
0279 一般事務費	2,288	651	-			2,93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	-	-			4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	-	-			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	-			12
0291 國內旅費	20	10	-			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08	-			108
0293 國外旅費	-	105	-			105
0294 運費	12	-	-			12
0295 短程車資	30	127	-			157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 業務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10,733	-			10,8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733	-			10,733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	-			100
0400 獎補助費	6	-	-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	-			6
0900 預備金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勞動部勞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5			勞動部主管	154,230	27,408	6	-
				勞動基金運用局	154,230	27,408	6	-
				福利服務支出	154,230	27,408	6	-
			1	一般行政	154,230	18,870	6	-
			2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	8,53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基金運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81,744	-	10,833	-	-	10,833	192,577
100	181,744	-	10,833	-	-	10,833	192,577
100	181,744	-	10,833	-	-	10,833	192,577
-	173,106	-	100	-	-	100	173,206
-	8,538	-	10,733	-	-	10,733	19,271
100	100	-	-	-	-	-	1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	-	-	-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
				68304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	-	-	-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	-	-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733	100	-	-	-	10,833
-	10,733	100	-	-	-	10,833
-	10,733	100	-	-	-	10,833
-	-	100	-	-	-	100
-	10,733	-	-	-	-	10,733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8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9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68	
六、獎金	23,322	
七、其他給與	2,004	
八、加班值班費	4,4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407	
十一、保險	10,3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4,230	

勞動部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5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21	121	-	-	-	-	-	-	4	4	2	2	1	1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21	121	-	-	-	-	-	-	4	4	2	2	1	1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121	121	-	-	-	-	-	-	4	4	2	2	1	1

基金運用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	-	-	-	133	133	149,761	140,500	9,261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1,999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勞務承攬3人，經費1,122千元。 2.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計畫，勞務承攬1人，經費336千元。 3.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計畫，勞務承攬1人，經費541千元。
5	5	-	-	-	-	133	133	149,761	140,500	9,261	
5	5	-	-	-	-	133	133	149,761	140,500	9,261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7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67	2832-QW。 油氣雙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49	312	30.40	9	2	2	936-QAG。

預算員額：	職員	12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3 人

勞動部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勞動部勞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30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1 108-108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 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	8	105	1	8	11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8	105	1	8	11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勞動部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機構投資會議 - 93	新加坡	研討投資策略、投資市場等各項議題。	4	2	36	56

基金運用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3	105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日本	106.11	1	60
			新加坡	105.11	1	55
			法國巴黎	104.09	1	75

**勞動部勞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與國外委託投資業者召開業務會議（勞保）93	香港	北美信託資產管理公司	前往勞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投資機構位於香港之辦公處所辦理實地訪察業務會議。	108.08 - 108.09	7	2

108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59	29	108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無	

勞動部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81,738	-	-	6	181,744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81,738	-	-	6	181,744

108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833	-	-	-	-	-	10,833		192,577
10,833	-	-	-	-	-	10,833		192,577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局主管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縣政府、各縣市政府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二、委員會決議部分 第15款 勞動部主管 第5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107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1,897萬8千元，依107年全球經濟展望與勞動基金投資規劃，該局於國外投資委任方面，將辦理「絕對報酬股票型」之委任，該委任採用絕對報酬之指標，期許經理人能控制投資組合之波動度，提供基金下檔風險保護，並在靈活之操作彈性下，為基金提升長期運用效益。查勞動部預計完成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任投資方針，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項目，放寬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之操作限制，並增加其操作空間。次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提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高槓桿及高風險之特性，稍一操作不當即可能產生巨額損失，參與者須對市場及商品多加了解。綜合上述，勞動基金開放投資高風險金融商品，若造成巨額損失不利於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凍結是項預算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局已於107年5月23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6號函同意動支。
(二)	106年7月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部分（以下簡稱勞保基金）委託投信業者操作額度各為9,671億餘元、3,624億餘元及2,441億餘元，合約型態包括相對報酬型及絕對報酬型。該局已於日前正式上網公告勞動基金明年第1次國外委外投資招標作業，主要針對絕對報酬股票型委任，由勞退新舊制基金及國保等三大基金共同委外投資28億美元（約合新台幣848億元），預計明年上半年可完成選任作業。在該局運用之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中，不同委外操作合約類型之報酬率存在差異，應迅速因應市場趨勢，審慎靈活配置委外契約類型，力求在衡平市場風險下，創造穩健合理報酬。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審慎建擘基金最適配置，以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並持續強化相關委外工作之規劃管理，以維護基金權益。	勞動基金國外委託經營以長期穩健經營為目標，除了建構全球股票型、全球債券型、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型、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亞太股票型等相對報酬型投資組合外，亦輔以絕對報酬型之投資組合，以有效分散市場風險；另亦持續研究並逐步提高策略性指數投資（包含全球基本面、全球低波動、全球高股利、全球高品質、亞太混合指數、全球ESG及全球主權信用債券等策略性指數之相關投資）及另類投資（全球不動產、基礎建設等具良好流動性、收益性、透明度及抗通膨效果之相對報酬型委託，與追求絕對報酬為投資目標之全球多元資產委任）比重，以強化全球多元投資組合，獲取長期穩定之收益。
(三)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且勞動基金規模日益龐大，確實需要增加人力協助業務推動，107年度動部勞動基	有關本局進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情形如下： 一、保全業務： 1. 本局職司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各項投資資料極具機密性，為維持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金運用局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業務費」220萬4千元，作為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所需費用。惟勞動部為國家勞動政策最高機關，又勞動基金運用局職司勞退、勞保及國保等基金投資管理運用，各相關業務極具機密性，有關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將未涉及政策決定及公權力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妥善規劃，並逐年檢討下降進用非典型人力。	辦公區域安全，需由專人負責保全警衛勤務，且因勞動基金運用局未配有「保警」人員，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將非核心業務保全(警衛勤務)委外辦理。 2. 本局進駐仰德大樓須自行負責辦公區域內清潔事宜，並因組改後基金規模及業務劇增，為因應人力調配，並維持環境整潔，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將非核心業務清潔服務工作委由身心障礙機構指派1名清潔人員辦理。 3. 為妥善配置勞動基金運用局有限人力，致力推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本局爰將公文傳遞、數位影像掃描及文件表單列印整理等非核心業務，責由派遣人員辦理，且經檢討107年度派遣人力已自106年度4人縮減為2人。
(四)	社會責任型投資 (Socially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 簡稱 SRI) 是一個為了因應永續經濟發展而產生的產物。藉由整合多面向的考量(社會正義性、環境永續性、財務績效)於投資過程中，使得「社會責任型投資」可以同時產生財務性及社會性的利益。社會責任型投資已為國際趨勢，105年，歐洲議會通過了一項重要決議，要求勞工退休基金的投資，必須考量環境(氣候變遷、水資源利用)、社會(人權、勞工管理、供應鏈管理)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反貪腐)，也就是 ESG 這三大面向的投資原則。在一般性原則、風險評估、資訊蒐集皆設有明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在兼顧基金收益下，應視全球社會責任投資發展情況，逐步推動社會責任投資。在國內投資部分應積極尋求永續經營相關指標為國內委外標案投資之參考指標，並將該指標成分股納入自行投資股票之評估項目。此外就自行投資股票之公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於公部門投資者的角色，應積極提出例如勞工退休準備金確實提撥之社會責任投資內容等股東會提案，以兼股東行動主義與社會責任提倡之效(尤其是與勞工權益相關者)。另在國外部分除於106年辦理全球社會責任投資混合指數股票型委任投資案，未來應逐年持續增加投資金額，以落實社會責任投資。	本局已於107年4月10日以勞金授字第1071160253號函復立法院，勞動基金重視全球社會責任投資，在國內投資方面，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選股考量，並積極行使股東提案權益，引領及敦促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國內委外投資部位，更率先採用「臺灣就業99指數」、「臺灣高薪100指數」、「臺灣永續指數」等企業社會責任投資指數作為相對報酬追蹤指標，有助於更進一步落實社會責任投資。 本局致力推動全球社會責任投資，106年辦理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國外委任投資，將持續掌握該批次各受託機構績效表現及風險控管情況評估加碼事宜，且持續關注市場上社會責任投資相關產品之演變及其績效表現，逐步擴展海外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範疇，並適時增加投資金額，以落實社會責任投資。
(五)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多元投資策略，獲取勞動基金穩健收益，惟間有中長期運用績效相較於其他同類型	本局已於107年3月16日以勞金授字第1071160198號函復立法院，勞動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基金為低，年度運用績效未如預期，及委外經營運用績效多低於自營績效等情事，爰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持續強化投資策略，因應市場情勢妥適布局調整，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基金面對全球政經情勢多變的金融市場，積極採取多元分散資產配置，依各基金屬性分散投資於國內外存款、債券、權益證券及另類資產，並提升風險控管機制，強化策略性指數操作，因應市場變動趨勢，調整投資策略，精進各項投資作為。 本局遵循各基金投資政策書所訂定之投資方針，並衡酌各基金屬性、風險承受度及現金流量變化做差異化管理，落實執行政策書規範，並定期檢視政策書之內容，以確保投資政策之妥適性。 資產配置方面，將持續精進長期報酬率等預估模型，及專研資產配置趨勢，另衡酌國內可投資部位有所侷限，國外金融商品可投資種類較廣，為達成深化全球布局與配置多元化目的，或可增加國外投資運用比例，以分散國內單一市場風險，因應市場情勢進行動態調整投資曝險，以在不同景氣循環週期創造多元超額報酬，並降低因尾端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六)	勞動基金投資績效攸關全國勞工之經濟生活保障，然而近年全球金融市場投資趨勢快速變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有效掌握全球各主要國家退休保險基金之投資管理趨勢，提升基金投資運用成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過去各年度，為派送人員參加退休基金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均由公務預算編列業務費支應，其參加國際會議之交流經驗至為重要，然於該局資訊網頁均未有相關之出國報告揭露，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資訊網頁逐年揭露公務出國報告或連結。	業依決議修正本局資訊網頁，並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勞金授字第 1071560229 號函復立法院。
(七)	自79年起，西方先進國家日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相應，「社會責任投資」(或稱「永續性投資」、「倫理投資」)亦隨之興起，主張除獲利能力外，投資人也應將企業之人權、環境表現納入投資考量。進一步，更有「股東行動主義」概念，強調投資人應積極介入公司治理，而非僅止於資金出入。在上述潮流下，諸如美國 TIAA-CREF、CalPERS 與荷蘭 ABP，均為採行「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原則之知名公共退休基金。按我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於民國105年，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肯認上開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原則。惟實務上，該局採用以為社會責任投資依據之「高薪99」、「就業100」指數，似過於形式化而不足鑑別投資對象之	本局業於 107 年 6 月 5 日以勞金授字第 1071160452 號函復立法院。勞動基金在兼顧績效下，持續推動社會責任投資，包括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篩選考量、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引領及敦促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另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現業聘任具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來將廣續聘任，強化督促監理。 社會責任投資係指於投資過程中納入社會、勞工權益、人權、公司治理及環境等考量，不僅可因投資報酬受惠，亦使社會、環境與經濟領域皆得受益。爰本局於投資政策書中揭櫫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至於股東行動主義方面，經查105、106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僅有一次，於「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東提案權；而包括近年頻傳職災、工安事件之「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內，針對該局其他持股1%以上，滿足「公司法」第171條之1第2項所規定股東提案門檻者，則未有任何股東會提案記錄，顯具改善餘地。綜上，為促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履踐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原則，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6個月內擬定相關作業規範，明文所持股之企業發生重大違法或爭議事件時（其中須包含重大職災與不當勞動行為），彙整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意見，採取股東行動主義相關社會責任投資作為之程序；另要求勞動部未來遴聘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應有社會責任投資、股東行動主義方面之學者專家；以助提振國內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風氣，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在以收益為前提考量下，視社會責任投資發展情況，逐步採行相關策略。另為使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有所遵循，本局業訂定「勞動基金運用局履行股東行動主義作業規定」，就進行社會責任投資之方式及揭露、履行股東行動主義之依循、處理程序等加以規範，並明定對於勞動基金運用局自行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發生重大違法或爭議事件之處理程序，其中重大違法或爭議事件，包含重大職災、不當勞動行為、重大勞資糾紛及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將持續履踐社會責任投資及股東行動主義作為，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八)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保基金，委託投信業者操作額度各為9,671億餘元、3,624億餘元及2,441億餘元，合約型態包括相對報酬型及絕對報酬型。經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經營或代管之基金國內投資長期績效偏弱，以勞保基金國內委外操作為例，100年至105年5年期平均投報率未達2%；雖106年至7月為止絕對投報率達11.71%，然對於基金長期穩健成長仍需努力。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管理局適時檢討國內外投資策略及法令，慎選委託之投信業者，注意市場系統性風險，藉以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投資績效。	本局依據「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辦理委託經營遴選作業，以公開徵求方式，徵求符合資格之受託機構所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並成立評審小組評審之，符合公開、公正、客觀之精神。並對受託機構採行制度化之監管，追蹤考核經營績效、投資操作策略及改善對策等，以強化獎優汰劣，提升基金收益。 因景氣有循環、股市有起伏，特定單一年度可能隨國際情勢而波動劇烈，例如 10 年前即曾遭遇 97 年金融海嘯及 100 年美債信評調降，該兩年股市表現不佳，故中長期平均收益率仍受影響，近年勞動基金已經在投資策略上有所調整，國內部分自 100 年起業將相對報酬型態引進委外代操，並導入投資團隊操作模式、建立加減碼及停權機制，績效已有改善。 另為有效分散市場風險及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國外委託經營採取全球多元投資布局，並持續研究及逐步提高策略性指數投資與另類投資比重，以優化投資收益來源；在受託機構評選方面，勞動基金運用局依「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除聘請國際投資顧問公司運用其全球研究資料庫篩選適宜之受託機構外，亦遴聘學者專家成立評審小組，協助國外受託機構之遴選。 勞動基金仍將持續推動全球多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布局，並密切掌握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審慎因應市場變化動態調整資產組合，以期兼顧市場風險下，掌握全球投資契機，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九)	106年7月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部分委託投信業者操作額度各為9,671億餘元、3,624億餘元及2,441億餘元，合約型態包括相對報酬型及絕對報酬型。相對報酬類型與絕對報酬類型之委託經營合約有其特性，於多頭或空頭市場各有優缺點，建請應迅速因應市場情勢動態調整，審慎靈活配置委外經營合約類型，以創造穩健合理報酬。	鑒於勞動基金規模成長迅速，惟囿於勞動基金運用局有限人力，爰借重民間專業投資機構與人才，針對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投資業務進行委託經營，以分散投資風險並提升整體基金收益。 在國內委託經營方面，以絕對報酬為主，藉由經理人彈性調整持股，降低風險，確保收益；另自 100 年起持續辦理相對報酬委託，新增運用策略型指數，並擴大建構自營投資組合，以獲取與指數相當之漲幅。考量絕對及相對報酬分屬不同報酬策略與風險型態，盤勢轉空時絕對報酬型可藉由經理人持股調整保護下檔風險，而相對報酬型於多頭趨勢可獲取與指數相當或超越之報酬，長期投資缺一不可，本局未來將持續依市場動態調整投資策略，掌握盤勢多空布局契機，布建多元投資組合，提升基金穩健收益。 在國外委託經營方面，除了建構全球股票型、全球債券型、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型、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亞太股票型等相對報酬型投資組合外，亦輔以絕對報酬型之投資組合，以有效分散市場風險；另亦持續研究並逐步提高策略性指數投資(包含全球基本面、全球低波動、全球高股利、全球高品質、亞太混合指數、全球 ESG 及全球主權信用債券等策略性指數之相關投資)及另類投資(全球不動產、基礎建設等具良好流動性、收益性、透明度及抗通膨效果之相對報酬型委託，與追求絕對報酬為投資目標之全球多元資產委任)比重，以強化全球多元投資組合，獲取長期穩定之收益。